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证券代码:00223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5年0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份额,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受让实际控制权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大华股份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65人,具体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4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缴资金总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进取份额和退守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退守份额,认购金额为1.4亿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4.2亿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5.6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对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对于退守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进取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进取份额净值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数上限为14,000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大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董事会、董事会、董会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指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厦11楼,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规范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于2015年4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傅利泉先生作为公司大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3项、第14项议案。

浙江上述临时提案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3:00至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登记日:2015年4月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9、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票据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内容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和2015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005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6号)、《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08号)、《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2015-009号。

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 市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 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银行情况。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天霖、陈隽思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公开单位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 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与客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 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 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结 清之日终止效力。特此公告。

第一章 总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所有持有人应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96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人数及资金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000万份。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认购总份额为883.7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09%;其他员工认购不超过952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3,117.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91%。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缴资金总额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资管管理,并设立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受让实际控制权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大华股份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范围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短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受让实际控制权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自然人大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效证件和网络投票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6”;

2、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投票人“总价”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总数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8.00
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票据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4 股代表意见种类未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计票规则

1)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多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得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申购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算。

2、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资管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利。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行为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有权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而取得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际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资产管理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规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份额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自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权益归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理